（上接B58版）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6.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6.2.6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6.2.6.1.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1.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6.2.6.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6.2.6.2.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6.2.6.2.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6.2.6.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6.2.7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6.2.7.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6.2.7.1.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7.1.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7.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6.2.7.2.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6.2.7.2.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6.2.7.2.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6.2.7.2.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7.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6.2.7.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2.7.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6.2.8.2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它设备等。

6.2.8.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5	2.37－3.17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其他	5年	5	19.00

6.2.9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6.2.9.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6.2.9.3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10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进行相应处理。

6.2.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开办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额反映的是企业各项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6.2.12租赁的核算方法

6.2.12. 1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6.2.12.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一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6.2.12.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6.2.12. 4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6.2.13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3.1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6.2.13.2证券销售差价收入：在与证券交易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6.2.13.3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6.2.13.4贷款利息收入：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

6.2.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6.2.15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确认收入。

6.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

表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71,629.68	652.74	3,084.13	–	–	175,366.55	3,084.13	1.76%
期末数	232,161.80	–	–	–	2,542.13	234,703.93	2,542.13	1.08%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951.97	41,067.64	14,472.34	–	42,547.27
其他债权投资	9,370.44	38,811.06	13,567.30	–	34,614.20
债权投资	772.96	–	772.96	–	–
坏账准备	5,808.57	2,256.58	132.08	–	7,933.0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的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表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9,390.76	44,260.53	–	1,628.17	1,340,182.32	1,395,461.79
期末数	16,307.76	15,860.11	–	1,319.01	1,385,293.47	1,418,780.35

6.5.1.4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深圳市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4.95)
2.深圳融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46.93)
3.华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28.70)
4.华信天裕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股权投资管理。	71.35
5.北京华盈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股权投资管理。	0.082
6.华章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

6.5.1.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自营贷款。

6.5.1.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624.07	69.8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8,624.07	69.8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626.22	0.75%
其他业务收入	156.08	0.19%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49,989.00	59.5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09.16)	(0.37%)
证券投资收益	7.43	0.01%
其他投资收益	50,290.73	5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00.90)	(34.42%)
营业外收入	3,467.41	4.13%
收入合计	83,961.88	100.00%

注：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信托业务收入全部是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261,436.62	7,193,980.61
单一	4,427,141.55	4,797,346.32
财产权	3,167,943.67	2,254,740.73
合计	19,856,521.84	14,246,067.66

6.5.2.1.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9,221.16	7,954.96
股权投资类	340,977.58	235,525.18
融资类	9,670,602.49	6,261,820.54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0,050,801.23	6,505,300.68

6.5.2.1.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41,124.51	794,219.33
股权投资类	702,020.41	667,792.74
融资类	2,611,256.93	1,124,847.76
事务管理类	5,551,318.76	5,153,907.15
合计	9,805,720.61	7,740,766.98

6.5.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2019年1－12月份累计到期清算结束信托项目78个，均按期向受益人进行了信托利益兑付，累计分配信托本金14,008,767.34 万元（含跨年分配本金），累计分配信托收益1,476,268.39万元，无违约情况发生。

6.5.2.2.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9	12,125,247.44	6.14%
单一类	21	1,195,370.00	6.14%
财产权	8	688,149.90	8.77%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投资、融资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融资类	43	3,027,215.23	1.00%	6.54%
投资类	3	152,600.00	8.74%	7.77%
证券投资类	1	129,970.00	0.13%	6.43%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投资、融资类、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融资类	11	1,993,900.00	0.11%	6.69%
投资类	2	67,994.90	0.28%	11.62%
证券投资类	2	35,430.00	0.14%	(4.70%)
事务管理类	16	8,601,657.21	0.14%	6.03%

6.5.2.3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6	3,122,102.73
单一类	26	1,556,983.30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72	4,679,086.03
其中：主动管理型	44	3,014,739.44
被动管理型	28	1,664,346.59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信托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存在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37,221.67万元。报告期内正常管理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该准备金。

6.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表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	1,494,512.08	市场交易价格

6.6.2主要关联交易方的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表6.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宏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775,043.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与本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剑波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69,100.00	投资和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本公司股东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杨峰	珠海市香洲区侨光路1号14楼	10,000.00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电脑平面设计；商业批发、零售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邢国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037号华策大厦1－3层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	邢国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037号华策大厦1－3层	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本公司控股公司	珠海市粤港澳城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融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三路6号三楼310房	22,010.00	商业服务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333,898.59	265,090.93	415,086.57	483,894.23
合计	333,898.59	265,090.93	415,086.57	483,894.23

6.6.3.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019,619.89	–	617,548.00	402,071.89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563,258.00	162,062.59	116,774.63	608,545.96
合计	1,582,877.89	162,062.59	734,322.63	1,010,617.85

6.6.3.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主动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71,143.87	(5,702.02)	1,265,441.85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于2005年1月份颁布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30,664.89) 万元，当年所得税费用为10,562.45万元，实现净利润(41,227.34)万元。（“（ ）”号表示损失）

7.2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本公司－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损失以“()”号填列)	(2.47%)
人均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0.26)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经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推选孟玲虎为公司监事，免去田玉明监事职务；经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金文秀董事职务；经2019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推选白俊杰为公司董事；经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祝晓军监事职务；经2019年第8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推选苏小勇为公司董事；经2019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任赵洪为公司副总经理；经2019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任王瑁为公司副总经理；经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任苏小勇为公司风险总监经2019年第2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推选白俊杰为公司董事长；经21019年第2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刘张平副总经理职务；经2019年第3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赵洪副总经理职务；经2019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推选孟玲虎为公司监事长；经2019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调整履职监督委员会、财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经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浩蔚、安维斯为公司职工监事，免去李桂英、李劲职工监事职务。

8.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3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4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5 2019年，针对新疆银监局检查提出的监管意见，结合公司既有的经营水平、业务开展、业绩目标、内外部监管与约束等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执行落实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完善风险制度修订和流程优化；二是夯实风险家底，细化落实风险化解三年攻坚方案；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严守流动性风险安全底线；四是优化业务结构，切实提质瘦身；五是切实转变风险管理理念，重塑公司风险文化；六是强化风险责任认定和追责问责，加快建立风控激励约束机制。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各股东单位的意志，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层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合规建设，全力应对各类风险，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2019年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并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 20－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桂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庆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庆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5,330,545.66	638,258,507.71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185,334.38	183,178,581.83	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960,007.57	173,032,772.85	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686,906.73	−371,394,346.33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0604	4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0604	4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11%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41,449,845.99	17,978,081,663.09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0,810,231.29	8,209,624,896.91	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90,69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6,92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1,557.73	
合计	−4,774,673.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6%	712,044,128		质押	469,999,996
张桂平	境内自然人	17.27%	524,179,113	393,134,335		
张康黎	境内自然人	14.93%	453,083,596	339,812,69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49,800,79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7,848,6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31,992,8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19,985,219			
#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2%	18,909,007			
于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1%	18,500,000			
#林绍康	境内自然人	0.54%	16,368,6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712,044,12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桂平	131,044,778	人民币普通股	
张康黎	113,270,899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800,796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48,60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92,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985,219	人民币普通股	
#潘晓东	18,909,007	人民币普通股	
于建军	1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绍康	16,368,6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桂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宁环球集团为其控制企业，与股东张康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潘晓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909,007股 2、#林绍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368,65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20,111.35	522,362,583.57	−41.40%	年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长期待摊费用	49,109,846.08	35,046,420.54	40.13%	河西办公楼的装修及设计费用
预收款项	45,538,675.15	3,424,576,754.63	−98.67%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列报项目所致
合同负债	2,842,227,979.36	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列报项目所致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6,411,252.02	33,372,436.36	69.04%	主要系本期土地增值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89,356.89	4,593,582.34	−43.63%	本期应收款项收回较上期减少，相应坏账损失冲回也减少
投资收益	3,660,696.35	11,123,102.47	−67.09%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83,817.00	2,222,373.56	119.76%	主要系本期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940,744.27	457,766.04	2945.39%	本期抗击新冠病毒疫情公益捐赠1390万
所得税费用	110,372,548.02	72,381,238.71	52.49%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377,131.32	731,222,554.84	−58.24%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销售收款同比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267,059.11	939,390,365.77	−56.22%	主要系本期工程采购支出同比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41,261.68	1,316,104,829.52	−56.66%	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同比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537,000,000.00	−34.82%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同比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900,000,000.00	−38.89%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9,533,894.99	−100.00%	主要系上期有回购股权支出，本期没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1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商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05号）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0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商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6日，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授信额度确认协议》，商业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禾”）分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在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完毕并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且商业公司满足授信合同要求的各项提款先决条件后，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给予商业公司实际可用的阶段性授信额度5,000万元整。《授信额度确认协议》约定的低风险等级的融资不占用上述阶段性额度，但低风险等级的融资额度与该阶段性额度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元。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及西藏云禾于2020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商业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59.93%	5,000	7,800(注)	5,000	1.29%	否

注：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本公司为商业公司实际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8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和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6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5,835.75万元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10.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商业公司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9,814.55万元，总负债为22,392.28万元，净资产为7,422.2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46,864.41万元，净利润1,044.74.7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商业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7,618.15万元，总负债为64,494.69万元，净资产为43,123.4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2,557.22万元，净利润1,052.25万元。

12.其他说明：商业公司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①债权人与商业公司（以下又称“债务人”）于2020年4月26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②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③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2.西藏云禾（以下又称“抵押人”）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①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于2020年4月26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②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③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2）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595.96万元整。

（3）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4）抵押物：新纪元广场（新纪元大酒店）19层、20层、21层、22层商业用房。

（5）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商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对商业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992.17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西藏云禾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和《授信额度确认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